**2023年山海关区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号）

7.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 号)

8.《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民〔2022〕5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726元/每人每月；

农村低保标准：6120元/每人每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核对。区民政局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

4.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

5.审核确认。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6.公示。区民政局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7.发放。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8.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6.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 号)

7.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50号）

8.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政字〔2020〕1号）

9.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秦民〔2017〕14号）

10.《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民〔2022〕52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城市分散特困11326元/每人每年，农村分散特困7956元/每人每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区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区民政局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区民政局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区民政局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各地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区民政局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区民政局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民政局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区民政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区民政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区民政局，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区民政局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区民政局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 号)

4.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 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冀民〔2022〕88 号)

6.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秦民〔2019〕36号）

7.《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残疾人联合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残联。

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区民政局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区民政局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区（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高龄补贴**

**一、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63号。

3.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全区80岁以上老人

**四、补助标准**

80-89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岁每人每月5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五、办理流程**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三份)，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

2.村(社区)审查。村、社区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上报各镇、街。

3.镇、街审核。镇、街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信息录入，建立老年人高龄津贴信息数据库，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民政局。

4.民政局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材料退回镇、街，由镇、街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5.民政局将补贴以银行化方式发放。

**六、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健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登记。

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单独登记审核）。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3）；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两份；

4．原服务地5位非亲属证明人证明材料（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上本人的联系方式，写明证明的具体情况）。

5．村委会开具的证明信（村长或村书记的签字）。

 各乡镇卫生院完成登记初审工作后，由区卫健局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各镇、村张榜公示7天，公示表格需加盖辖区乡镇卫生院及相关村委会公章。乡镇卫生院留存公示张贴时的影像资料。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乡镇卫生院，一份由区卫健局留存。

 （二）审核认定。

 1．区认定小组要对区卫健局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认定小组成员在认定意见栏中签字。对提供虚假材料、作伪证者，一律取消其申请养老补助资格。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户籍外迁的我区原“赤脚医生”，通过原服务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登记审核，区认定机构组织认定。

4．对通过认定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7天以上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0335-5136361）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

5．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三）发放途径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具体发放工作由区财政部门负责。

**七、城镇无业（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未年满18周岁的城镇无业（农村）居民。

**四、补助标准**

10元/人/月

**五、办理所需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判决书）

4、失业登记证或无业居民证明（承诺书）、农村户口证明。

5、本人名下秦皇岛银行卡。

六、办理程序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卫计办填写《山海关区城镇无业（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报表》；

第二步：村居委会调查核实，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

第三步：镇街卫计办初审。

第四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

第五步：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打卡发放。

**八、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区直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男女均年满60周岁时，进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登记审批，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发放渠道由区卫健局统一发放。

2、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办理退休证后即可进行登记审批；所需资金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并负责发放。

3、经山海关区产权指导委员会批准的区属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男60周岁、女55周岁，符合奖励条件的即可进行登记审批，奖励费用由区财政从改制专项资金中支付，由区卫健局统一发放。

**四、补助标准**

3000元/人

**五、办理所需材料**

1、结婚证、户口本、退休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明。

3、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4、本人名下秦皇岛银行卡或活期存折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退休单位，一份存区卫健局。

**六、办理程序**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携带上述材料到退休前所在单位填写《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申请表》并签署单位意见；

第二步：配偶单位签署意见。

第三步：退休人员户籍所在镇街卫计办初审。

第四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

第五步：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05】27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健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打卡发放完毕。

**十、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2.秦卫健发[2023]2号文件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健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110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月、二级390元/月、三级26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打卡发放完毕。

**十一、社会救助公益金**

**一、政策依据**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筹集管理使用工作的补充通知 》（秦政【2012】169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卫健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时间为2009.3.31日之前为6000元；独生子女死亡时间为2009.4.1日-2011.12.31日为10000元；独生子女死亡时间为2012.1.1日之后的为20000元。 独生子女伤残时间为2009.3.31日之前为3000元；独生子女伤残时间为2009.4.1日-2011.12.31日为5000元；独生子女伤残时间为2012.1.1日之后的为10000元。2、独生子女父母死亡伤残家庭离异的，各发放救助金总额的一半。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打卡发放完毕。

**十二、森林资源管护补助（包括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涉及个人补助部分）**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17﹞167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补助对象**

重点公益林的林权所有者或经营者（个人）。

**四、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标准15.75元/亩

**五、办理流程**

1、每年的10月中旬开始对全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验收，具体做法为：检查验收分内业自查准备、外业核实、内业整理建档和兑现政策四个阶段。主要检查验收的内容为：公益林的管护情况、资金发放、护林员落实情况、林地保护现状和档案管理情况。

 2、检查验收的结果，经公示后报送局财务进行发放。

**十三、森林抚育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退耕还林条例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补助对象**

退耕还林工程农户

**四、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标准20元/亩

**五、办理流程**

1、每年的10月中旬开始对全区退耕还林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验收，具体做法为：检查验收分内业自查准备、外业核实、内业整理建档和兑现政策四个阶段。

 2、检查验收的结果，经公示7天后报送局财务进行发放。

**十四、绿色秦皇岛工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意见（秦字【2007】10号）

中共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秦皇岛的实施意见(秦字【2006】3号。

**二、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林业局

**三、补助对象**

绿色秦皇岛工程农户

**四、补助标准**

森林城市责任单位造林每亩补助标准260元/亩；自主造林农户每亩补助150元/亩。

**五、办理流程**

1、每年的10月中旬开始对全区绿色秦皇岛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验收，具体做法为：检查验收分内业自查准备、外业核实、内业整理建档和兑现政策四个阶段。

 2、检查验收的结果，经公示7天后报送局财务进行发放。

**十五、2021年度造林绿化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山海关区2021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山政办字〔2021〕1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补助对象**

造林农户

**四、补助标准**

（一）新造林补贴：农户及其他造林主体完成的新造林，经验收合格后，规模达到1亩以上的，给予每亩1300元的新造林补贴；规模小于1亩的，给予每亩500元的新造林补贴。

（二）森林乡村建设工程：由村委会统一组织采购和栽植，经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资源规划局验收合格的，给予村委会一次性苗木补助。1.苗木要求：核桃、板栗、樱桃、桃、大枣、柿子等经济林要求栽植2年生以上苗木；白腊、杨树、柳树、火炬、国槐、香花槐、金叶榆、紫叶李等乔木要求胸径2-3cm。2.补助标准：经济林高度1米以上二年生以上柿子苗20元/株，高度1米以上二年生以上其他经济树种苗木18元/株，其他非经济树种胸径2-3厘米以上苗木15元/株。栽植花灌木每平方米补助45元。3.验收标准：株行距3米×4米，低于此标准的密度按照此标准推算，确保苗木成活的树木将予以补助。各镇、村要积极发动群众，发挥绿化主体作用，坚持受益人为出资主体的基本原则，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和发动村民自筹资金开展植树绿化工作。

**五、办理流程**

1每年的5月中旬开始对全区造林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验收并上矢量图。

2检查验收的结果，经公示后报送局财务进行发放。

**十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4.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局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财字〔2022〕48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我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办理流程**

实行农户申报制度,每个农户依据本户情况,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并对所填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农户签字后,上报到村民委员会。由村委登记、核实、盖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采集、汇总、核实、盖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各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上报的基础数据采集审核,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公示期7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由镇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十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21〕62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3.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财字〔2022〕21号）；

4.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标准的通知》（山财字〔2022〕27号）；

5.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财字〔2022〕44号）；

6.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标准的通知》（山财字〔2022〕45号）；

7.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财字〔2022〕85号）；

8.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标准的通知》（山财字〔2022〕86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我区根据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1.区农业部门负责组织乡镇政府核实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和农户信息,录入补贴系统,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区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十八、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3.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山海关区财政局《山海关区202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十九、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2017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会议

2.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海关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2017】4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统一要求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区的、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2005年12月31日前）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四、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坚持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成立由农业（农机、畜牧兽医）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一）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二）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见附表2）后报省农业（农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我区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具体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

我区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市级汇总，由市级上报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备案。

（二）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贴由区财政部门按月直接发放。

**二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06〕76 号)

3.《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 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水务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元。

**五、发放流程**

1、核查移民人口。由各镇村负责核查截止本年度6月30日的移民人口数，经统计、公示后上报区水务局。

2、发放直补资金。区水务局每年按照移民扶持人口的核查结果进行资金发放，每年3月底前一次性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代发至移民个人账户。

**二十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河北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乡级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汇总，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设区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设区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4.审批。省残联审核、汇总全省拟补贴残疾人数量，待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我省后，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5.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二十二、社区、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一、政策依据**

冀残联字【2012】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村、社区残协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四、补助标准**

城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每人每月300元，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每人每月50元。

**五、办理流程**

1.镇、街残联考核。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年度考核方案，由镇、街残联对村、社区残协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考核。

2.区残联复核审批。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年度考核方案，对镇、街残联上报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结果进行复核，评选确定年度优秀专职委员。

3.发放。

区残联根据复核结果，商区财政部门，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账户。

**二十三、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1年考入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工作的通知 》

2、《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考入中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工作的通知》（秦残〔2021〕29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1．受资助人需要享受建档立卡政策的家庭、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或低收入家庭范围，具体以各级资助标准为准。

2．当年考入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院校或者取得函授或自学考试大专以上毕业证书。

3.学生本人或家长持有第二代或智能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 学生本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四、补助标准**

1．县区级残联对考入高中和初中起点中专的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或低保家庭的困难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300元。

2．市残联对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入全日制高中起点专科一次性资助3000元，本科及研究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对参加函授或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的困难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3000元，取得本科以上毕业证的一次性资助5000元。

3．省残联对困难残疾学生考入本科的另外一次性资助5000元，研究生另外一次性资助6000元。省残联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研究生、本科生另外一次性资助3000元。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子女仅限于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或低保家庭。具体审核由市县区残联财政负责。

**五、申报审核材料**

1.残疾学生需提供本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身份证、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家庭子女需提供本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和残疾家长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享受建档立卡政策的家庭、特困供养、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分别提供扶贫手册、特困供养人员证件、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确认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和网上录取查询结果，函授或自学考试的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符合省级资助条件的，还需要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入学证明原件。

**六、办理流程**

1、初审。参加高考的申请人可以凭申报审核材料前四项先行报名，填报《秦皇岛市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请表》。同时符合省级资助的，填报《河北省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申请表》。交县区残联、财政审核。县（区）残联审核合格、汇总后，填报《秦皇岛市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花名册》，同时符合省级资助条件的，分别填报《河北省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学生备案表》、《河北省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备案表》。县区将审核合格的受资助学生名单公开公示一周后，将资料上报市残联教就部。

县（区）残联对于考入高中的残疾学生和市属技校的残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审定后直接予以资助或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2、复审。申请人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将原件复印件交县区残联及县区财政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申请表》《花名册》上报市残联，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审定后，将资金全部按人拨付到县区。属于省级资助的，市残联审核无误后商市财政局联合报省残联、省财政备案，资金由市级直接拨付到学生交通银行卡内。

**二十四、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中共山海关区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三、补助对象**

1949年10月1日起，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以上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对应不同时期的同等职务，因工作需要被安排到上级部门或企业工作的视为连续任职，合并计算工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四、补助标准**

按任职年限计算补助金额，原则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任职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每名离任村干部只能享受一个档级的离任补贴，同时符合其中两个档级以上的离任村干部，按离任补贴标准相对高的档级发放。分期核准任职时间，然后累计任职时间。即，按年计算后，所余时间超过6个月的按1年计算，不足6个月的不计算任职时间，副职临时主持工作期间不计任职时间。

**五、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由本人向所在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所任职的时间（精确到月）、年限、担任的职务、同期任职的班子其他成员名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镇党委的任职文件、会议记录、《当选证》、同期任职班子成员或同时期镇机关干部两人以上的书面证明等）、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同时，在申请中必须承诺：若弄虚作假、冒领补贴，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党纪、政纪责任等。

（二）村级党组织初审。村党支部接到申请后，召开村“两委”会和党员、村民代表会，逐一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申请人填写《山海关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离任补贴发放审批表》（一式三份，区委组织部、镇党委、村党支部各存档一份）。经村党支部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随本人申请、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一并报镇党委审核。

（三）各镇党委审核。镇党委对村党组织上报人员情况进行逐一调查核实，重点审查任职经历是否属实，任职年限是否准确，离职原因是否正常。经镇党委集体研究后，在本镇和申请对象所在村显要位置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签署镇党委意见，加盖印章后报区委组织部。对条件认定有异议、原始资料不全的暂缓或不予审批。同时，镇党委还要形成专题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区委组织部，并附《山海关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离任补贴发放名册》、《山海关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离任补贴发放审批表》（各一式三份，区委组织部、镇党委、村党支部各存档一份）。

（四）审批。区委组织部会同区纪委、财政、民政、信访、公安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审核小组，对拟享受离任补贴人员逐一进行考察，经区委组织部部务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批复。对程序不规范、条件认定有异议、原始档案材料不全的暂缓或不予审批。

（五）公示。对经区委组织部研究批复的享受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镇党委组织在本镇及补贴对象所在村再次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群众举报，由所在镇党委及时进行核查。

**二十五、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10级残疾军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残疾性质、等级不同117470元/年—1193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2.初审。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3.复审。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4.公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5.认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十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3763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213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0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镇、街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镇、街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十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045元/月，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000元/月，解放后在乡复员军人20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镇、街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镇、街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十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四、补助标准**

91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当事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军队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初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字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安排体检并将有关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体检。申请人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4.复审认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并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日内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意见。

5.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十九、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四、补助标准**

785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镇、街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镇、街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服1年义务兵役补助54元/月。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镇、街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等级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镇、街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十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四、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五、办理流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每年7月底前将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

**三十二、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填写《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区人社局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申请材料经区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十三、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山海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市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并提供相关材料。

2、申请材料经区人社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